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4號

原　　告　溫賴月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溫蔚華

　　陳頂新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

　　靳沂錚律師

被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蔡欣諭

　　吳少輔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Ａ０１為母子。被告執本院84年度執字第848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549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以Ａ０１為債務人，就Ａ０１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分公司（下稱中信銀行青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錢款項核發執行命令，自系爭帳戶扣得新臺幣（下同）11,786,218元（下稱系爭存款）。然系爭存款係原告前因有購買房屋之需求，又年紀已83歲辨別事理能力較差，而請Ａ０１代為處理買賣房屋事宜，始分別於民國113年5月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2,348,000元、113年5月23日匯款1,761,998元、113年6月6日匯款493,910元、114年6月9日匯款7,980,000元（上開

款項共計12,583,908元）至系爭帳戶，故系爭存款之所有權人為原告，僅是借名登記在Ａ０１名下，並非Ａ０１之責任財產，自非屬被告所得強制執行之執行標的。況系爭債權憑證記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83年度促字第650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但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欄中Ａ０１之姓名遭刪除，故Ａ０１實非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且系爭支付命令亦未曾送達給Ａ０１。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就Ａ０１名下系爭帳戶之金錢款項，於11,786,218元範圍內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存款戶對於銀行僅有請求返還同數額金錢寄託物之債權，此一消費寄託法律關係即為扣押債權之基礎，原告就系爭存款並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至Ａ０１與原告間有無借名關係，因借名登記契約為借名人與出名人間之債權契約，此僅為出名人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效力不及於第三人，被告本不受拘束。況依系爭帳戶之資金來源、交易行為及使用方式，均顯示該帳戶並非由原告實際控制或使用，與原告主張不符。Ａ０１為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作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就Ａ０１名下系爭帳戶之金錢款項扣得11,786,218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重訴卷第45-46頁），堪信為真實。

㈡Ａ０１為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系爭支付命令已合法送達且具確定之效力：

1.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依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次按法院依法定程式所作之文書，除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為失實外，就其記載事項有完全之證據力，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55條之規定自明。且當事人請

求發給確定證明書，法院應依司法院72年8月15日修正發布之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2點第2項規定，經審查判決、裁定、支付命令確經合法送達確定後，始得發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債權憑證「債務人欄」除列載訴外人洪秀華之姓名外，另有手寫加註Ａ０１姓名、地址並蓋印本院校對章，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案件卷宗無訛（司執卷第9頁），復經本院調閱系爭支付命令原本，Ａ０１確為該支付命令債務人中之一人（重訴卷第121頁）。足見系爭債權憑證「執行名義內容欄」之所以將「債務人與第三人Ａ０１、潘文煌」記載中「Ａ０１」畫線刪除並蓋印本院校對章，係因Ａ０１實乃系爭債權憑證之債務人而非第三人。故原告主張Ａ０１非系爭債權憑證或系爭支付命令債務人云云，顯屬無稽。

3.系爭債權憑證上所載之執行名義包含系爭支付命令正本及確定證明書，而系爭支付命令內容略以Ａ０１、訴外人洪秀華、潘文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9,734,921元暨利息、違約金，且Ａ０１、洪秀華部分已於83年7月4日確定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司促卷第9-10頁、重訴卷第121-123頁）。參以系爭支付命令所載Ａ０１住所確為其斯時設籍所在乙節，有Ａ０１戶籍資料在卷可佐（限閱卷），原告亦自承：那是Ａ０１當時在高雄的房子等語（重訴卷第100頁）。揆諸前揭說明，上開由法院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既為公文書，除就其所記載之事項有反證外，應認所載內容為真正，可推定系爭支付命令已經合法送達Ａ０１，且未經Ａ０１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而告確定。原告迄至系爭債權憑證、支付命令等案件卷宗銷毀後（審重訴卷第121-125頁），始於本件訴訟中主張系爭支付命令未經合法送達，則就其主張未經合法送達之事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並負擔不能舉證之不利結果。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Ａ０１之事實，則其主張系爭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不

生送達效力，依系爭支付命令所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合法性有疑云云，亦不足採。

㈢系爭存款非屬原告所有：

1.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民法第589條第1項、第474條第1項、第602條第1項、第6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乙種活期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為消費寄託關係，金融機構之存款原則上均為乙種存款之性質，存款戶與金融機構間係成立存款戶將金錢交付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允為保管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而依一般經驗法則，存款戶要求提款時，金融機構僅需給付等額之存款，並無需給付寄託當時之原存入金錢，則依上開民法第602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應認存款戶將屬代替物之金錢交付金融機構存入其所申設之一般存款帳戶時，該存入金錢之所有權即移轉於金融機構，存款戶僅取得可請求金融機構返還同額金錢之債權，而非行使對特定金錢之物上請求權。故存款戶即使私下將一般金融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形式上仍係以存款戶名義存款及提領，該他人可否存款及提領，金融機構係以該機構與存款戶間之原約定處理，不因存款戶有無將金融帳戶出借他人使用而有不同，該他人以存款戶之名所為之存款行為，在金融機構與存款戶間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中，仍屬存款戶之存款消費寄託行為，該存入款項仍由金融機構取得所有，金融機構亦係對存款戶負有返還同額金錢之債務，並非對該他人負有返還金錢之債務。該他人僅得依存款戶與金融機構之約定，以「存款戶」之名行使該金融帳戶之相關權利，非透過存款戶，無法對金融機構直接主張行使該金融帳

戶之相關權利。

2.系爭執行事件所扣押者乃Ａ０１名下系爭帳戶內之系爭存款，而中信銀行青年分行係與存款戶即Ａ０１成立消費寄託契約關係。依上說明，將金錢以現金或匯款或其他方式存入Ａ０１系爭帳戶之存款行為，即是將金錢所有權移轉予中信銀行青年分行，中信銀行青年分行因該移轉行為取得系爭存款之所有權，在中信銀行青年分行未將與系爭存款同額金錢返還交付Ａ０１前，仍屬於該分行所有，Ａ０１僅具消費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即得隨時向該行請求返還同額金錢之債權，原告則無從對系爭存款主張為所有權人，故原告主張系爭存款為其所有等語，自屬無據。

3.原告雖主張系爭存款係其委託Ａ０１代為處理購法房屋事宜方存入系爭帳戶，並提出委託書、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證（重訴卷第35頁、審重訴卷第21-39頁），然此為被告所爭執（重訴卷第47頁），況縱認原告主張為真，亦僅係原告私下徵得Ａ０１同意而運用系爭帳戶，並非其等向中信銀行青年分行申請抑或經該行同意在原告實際使用Ａ０１之系爭帳戶時，即得行使存款戶即Ａ０１就系爭帳戶之相關權利，是前揭資料尚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㈣原告無從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

1.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固有明文。然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

2.被告為Ａ０１之債權人，被告聲請本院對Ａ０１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核發執行命令，禁止Ａ０１收取對中信銀行青年分行之存款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中信銀行青年分行亦不得對Ａ０１清償，嗣經本院執行處執行扣押系爭帳戶內之存款11,786,218元等節，有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可參。原告對系爭帳戶內之系爭存款並無所有權，已如上

述，亦未能證明其對系爭存款有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存在，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自屬無據。

㈤原告另聲請通知證人即代書郭連基、會計師李政勳、女兒溫蔚華到庭，欲證明原告與ＡＯ１間委託房屋買賣暨出資、系爭帳戶使用情形等事實（重訴卷第65頁、第101頁、第105頁），然系爭存款是否由原告因購屋或其他原因而存入系爭帳戶乙節，均不更易款項存入該帳戶時中信銀行青年分行已取得所有權，且原告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事實，故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存款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翁瑄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林希潔